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元良

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

李基益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3
0、13093、13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元良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延長貳月，
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
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
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
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
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；審判中之羈押期
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亦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羈押情形：

1 犯罪嫌疑重大：

被告周元良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3
年6月6日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否認犯行，惟有臺灣臺南
地方檢察署函附羈押審查相關偵查卷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
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疑重大。

2 羈押之原因及理由：

01 (1)被告否認犯行，所述避重就輕，且與目擊證人林敬鈞、陳靜
02 蕙、郭忠益證述：均未看見被告持刀刺被害人等情迥異，是
03 縱其與證人均已到案供述，然被告否認犯罪，則被告與證人
04 間仍有待對質詰問之必要，且被告與相關證人均熟識或知悉
05 聯絡方式，如容任被告交保在外，極有可能在本院日後審理
06 進行交互詰問前前往勾串、影響證人證述內容，又被告臉書
07 原與被害人嗆聲之貼文大部分已遭刪除，顯有滅證之舉，有
08 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
09 人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10 (2)被告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趨吉
11 避凶、脫免刑責，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其畏罪逃亡規避審
12 判、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況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時仍堅
13 稱係基於正當防衛而持折疊刀反擊被害人，顯與客觀事證不
14 符，主觀上確存有避重就輕、逃避刑責之心態，加以上開滅
15 證之舉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16 3 羈押之必要：

17 被告所為難認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
18 段，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本案犯行嚴
19 重危害社會治安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權衡國家刑事司
20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
21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
22 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23 (二)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：

24 經本院於113年9月3日訊問被告，認前揭羈押被告之原因及
25 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9月6日起第一次延
26 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，
28 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30 刑事強制處分庭 法 官 鄭雅文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2 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鄭佩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